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

请求人：东莞市德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05号力合紫荆智能制造中心21栋501室

被请求人：深圳市松立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伟亮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燕宝街7号友鹏二厂201

案由：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

请求人就其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 2023 年7月28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，现本案已审结。

请求人称：

请求人2023年3月28日通过添加被请求人微信，并通过微信聊天下单购买被请求人加湿器产品，购买全过程已进行公证保全，经侵权比对发现，被请求人销售的产品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的实质相同，落入了请求人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侵犯了请求人的涉案专利权，请求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制造、销售、许诺销售的行为侵权其外观设计专利权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权行为，销毁侵权模具，并提供了微信聊天下单购买记录、快递单、产品实物照片。

被请求人辩称：

被申请人承认申请人通过微信聊天下单购买的加湿器产品系其销售，实物及图片予以确认。被申请人称该产品不属于该公司生产的，该公司主要生产A770型号加湿器，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是微信上通过微信名：“上邪风扇加湿器补水仪”，微信号：“LJ0Q9F0”的厂家购买的，附上微信聊天记录和购买转账记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被申请人存在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，现场检查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被控侵权产品生产行为。被申请人的涉案产品与请求人专利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经过对比主视图、后视图、左视图、右视图、俯视图、仰视图、立体图等，基本相同。

本局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及《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》第五章的相关内容，以“整体观察，综合判断原则”，认定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落入请求人的专利“加湿器（USB炫彩杯）”(专利号：ZL202030630921.2)的保护范围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：

1.认定侵权行为成立。

2.责令被申请人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涉案产品。

请求人、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（盖章）

2023 年 9月20日